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全部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诸暨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将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本案件应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法院根据本案不同的诉讼标的，将原诉讼案件分割若干案件进行审理判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判决。

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 民初 1501 号；（2020）渝 01 民初 129 号；（2020）渝 01 民初 130 号；（2020）渝 01 民初 131 号；（2020）渝 01 民初 132 号；（2020）渝 01 民初 133 号；（2020）渝 01 民初 134 号；（2020）渝 01 民初 135 号；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92 民初 805 号】，对本次诉讼事项作出如下判决：

1、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 民初 1501 号

（1）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586,956.7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为：以 1,574,138.9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止；以 1,586,956.7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586,956.79 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

（2）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44,299.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损失以 44,299.8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44,299.85 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

（3）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929.47 元，由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5,698.85 元，由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18,230.6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29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3、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0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4、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1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5、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2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3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85,202.04 元及利息（以 585,202.0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85,202.0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790.27 元、保全费 3,515.14 元，共计 13,305.51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4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8、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5 号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968.75 元、保全费 3,104.38 元，共计 12,073.13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9、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805 号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349,97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49,97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4.05%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偿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后去 3,381 元、财产保全费 2,341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 民初 1501 号；

2、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29 号；

3、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0 号；

4、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1 号；

5、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2 号；

6、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3 号；

7、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4 号；

8、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135 号；

9、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 民初 80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0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12,000,000	2.27%	0.48%	2019/6/26	2020/6/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67,348,076	69.48%	14.67%	59,876,049	16.30%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394,348,076	38.49%	15.75%	59,876,049	15.18%	6,023,927	0.9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3,000,000	12.41%	1.33%	2020.6.9	2030.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12.41%	1.33%	——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24,173,568	10.74%	15,488,000	64.07%	6.88%	15,488,000	100%	8,685,568	100%
邱盛平	16,544,256	7.35%	6,096,000	36.85%	2.71%	6,096,000	100%	10,448,256	100%
肖明志	11,788,800	5.24%	6,096,000	51.71%	2.71%	6,096,000	100%	5,692,800	100%
合计	52,506,624	23.33%	27,680,000	52.72%	12.30%	27,680,000	100%	24,826,624	100%

三、风险提示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8.95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复旦张江发布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	36,337.00	181.69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5	46,495.25	232.48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88	203,057.60	1,015.29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5	170,989.75	854.95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986	62,524.70	312.62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	50,236.35	251.18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65	171,526.75	857.63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54	47,023.30	235.12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32	51,301.40	256.51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35	81,758.25	408.79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0	72,674.00	363.37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82 亿元，同比减少 3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 亿元，同比减少 4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5.09 亿元，公司报告期主要依靠非经常损益盈利。分地区收入显示，中国大陆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37 亿元，同比下降 76.32%，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3.45 亿元，同比增加 63.67%，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2%，32.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问题：

1、公司影视传媒营业收入 2.40 亿元，同比下降 78.78%，毛利率同比下降 18.90 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通过主投及参投方式制作电视剧 4 部，制作集数 152 集，同比下降 56.5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影视传媒业务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并结合收入与成本分析说明公司 2019 年度影视剧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体育服务营业收入 15.42 亿元，同比上升 0.42%，毛利率同比下降 12.29 个百分点，其中体育版权收入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75.41%，毛利率下降 21.17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运营的具体体育赛事版权的收入、成本明细，以及报告期内体育版权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历史情况及公司现有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政策说明公